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

#### 尋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

#### 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加入股份獎勵計劃的二零一八年修訂，重點為加入更新機制，允許更新計劃限額（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但為了確保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就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 更新計劃限額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於本公佈日期的最近之新批准日期）有條件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至不超過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該等事項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惟須待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上述的更新將會生效。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取得股東批准。

按照計劃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須視乎以下條件而定：(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計劃授權反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授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最高數目，故此與現有計劃限額一致，為提高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行政管理的透明度，董事會認為相比事先一次過取得計劃授權直至完全使用計劃限額，計劃授權按照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同標準，遵從上市規則每年取得股東批准是良好的做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計劃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一八年修訂的概要，包括(其中包括)允許更新計劃限額的機制；(2)計劃限額之更新；(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尋求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4)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及(5)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計劃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 於二零一八年修訂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均有關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據此，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經甄選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包含(i)管理層獎勵信託，此對應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所管理的子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乃專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及(ii)僱員獎勵信託，此對應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所管理的子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乃專為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為達致更有效的管理及行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上述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訂之主要條文及有關修訂之原因如下：

- (A) 將參與者分成兩組，並將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分成兩項子計劃，分別名為(i)「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管理層獎勵計劃）及(ii)「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僱員獎勵計劃），為上述兩組參與者（分別名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並由不同信託（分別名為管理層獎勵信託及僱員獎勵信託）進行行政管理，其目的是將本集團之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該等聯屬公司之管理層置於其中一個信託，並將其他僱員（於本集團內並無擔當管理角色）及其他人士置於另一個信託。作為長期激勵計劃，擔當管理角色人士所屬的獎勵模式（無論是獎勵要求、關鍵績效指標及歸屬條件方面）與下層及中層僱員以及其他人士不完全相同；此外，擔當管理角色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向該等關連人士就有限制股份進行任何授出及歸屬等，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視乎情況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額外規定。有見及此，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長期激勵計劃，從其運作及行政管理角度出發，分開兩組參與者及分別由不同的信託管理更合適及更具成本效益；

- (B) 加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的先決條件；
- (C) 加入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特定條款，以納入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全部失效」發生時上述事項的相關情況，並加入保障本公司及受託人的條款，應對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全部失效」及／或「部分失效」所引起的申索及追溯，目的為促使本公司在以下情況遵守上市規則，即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惟其後於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前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擬進行的歸屬可能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各自所屬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子計劃的總權益於緊接該等歸屬後達到30%或以上；及
- (D) 針對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更新若干定義及詞彙，並說明私有化要約於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下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雖然可能性不高）。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參與者作出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以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並招攬合適人士加入成為新僱員，讓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更進一步，而計劃亦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吸引彼等推動本集團達到長期業務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 二零一八年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加入股份獎勵計劃的二零一八年修訂，重點為加入更新機制，允許更新計劃限額（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但為了確保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就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二零一八年修訂的概要。

### **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 – 修訂內容及修訂理由**

按照引入二零一八年修訂前的未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獎授有限制股份(即兩項子計劃的總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可以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前，根據未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所獎授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在內(為免生疑問，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已獎授股份亦全數排除))。概無條文允許更新計劃限額及／或調整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倘本公司出現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

為了讓本公司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回復至充足水平，以及恢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靈活性，從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致使股份獎勵計劃更有效地發揮其背後功能及目的，即因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容許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為寶貴的人才，應對業內激烈爭奪人才的環境，因此，董事會議決引入機制，允許更新計劃限額(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並視乎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的相關更新(若該等更新作實)。董事會同時議決引入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的調整機制(倘本公司出現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

二零一八年修訂後的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詳情如下：

#### **計劃限額**

- (1) 視乎下文所述的更新，以及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的調整，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子計劃進一步獎授有限制股份，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即兩項子計劃的總和)不可以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前，根據未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所獎授的所有股份(包括該等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會計算已註銷或已失效的已獎授股份。

- (2) 計劃限額可能不時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惟無論如何，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即兩項子計劃的總和）於董事會批准經更新限額的日期（「新批准日期」）後，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的調整，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直至計劃限額根據計劃規則獲進一步更新，而釐定及計算最近之新批准日期後按照已更新計劃限額可獎授股份的最高限額時，不會計入於相關最近之新批准日期之前獎授的股份（包括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

#### 年度限額

- (3)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特定批准及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的調整，於計劃授權有效期內每年尋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總數（即兩項子計劃的總和）（「年度限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相關計劃授權的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 個人限額

- (4)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特定批准及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的調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即兩項子計劃的總數）可獎授予一名經甄選人士的股份最高數目（「個人限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最近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最近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的百分之一(1)。

#### 股份合併或拆細

- (5) 倘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年度限額或個人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或最高限額應就此作相應調整，致使該等限額於有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之前及之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相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非常倚重參與者的貢獻，因此將聯屬公司的僱員及職員納入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該等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相信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更有效發揮其背後功能及目的，而本公司於其運作及行政管理的靈活性將獲提高。

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限額更新安排，其理念來自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更新安排，兩者性質相似。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同為長期激勵計劃，背後功能及目的相似，兩者的運作應盡可能一致。

### 更新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786,780股股份，因此現有計劃限額為134,178,678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以計劃限額為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

直至本公佈日期，

- (i) 已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95,115,869股有限制股份（備註：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獎授的43,673,434股新股份及1,658,873股現有股份，分別按其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出新股份及授出現有股份而有條件作出，計入現有計劃限額），除上述43,673,434股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新股份形式有條件授出外，其餘51,442,435股有限制股份以現有股份方式授出；
- (ii) 17,167,081股有限制股份已註銷及／或已失效；及
- (iii)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可授出的股份餘額為56,229,89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藉由向彼等分配於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於彼等的有限制股份，提供激勵性獎勵。由於現有計劃限額接近用盡，除非計劃限額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得到「更新」，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無法繼續發揮其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既定功能。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透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限制股份，讓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經甄選人士能獲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的股份，藉此向經甄選人士提供進一步激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按照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限額將獲更新，惟須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為了維持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即使股份獎勵計劃未有規定，董事會建議就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就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於本公佈日期的最近之新批准日期）有條件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至不超過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該等事項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待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上述的更新將會生效。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可獎授的最高股份總數時，不會計入於董事會作出有條件批准的日期之前獎授的股份（包括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

於董事會有條件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的上述日期（即新批准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2,299,307股繳足股份。在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更新計劃限額生效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最高總數為233,229,930股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暫無意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於計劃限額的更新生效前進一步授出有限制股份，管理層將不時發掘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及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建議董事會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限制股份，藉此獎勵及激勵彼等。倘董事會及後議決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前授出有限制股份，本公司將刊發合適的公佈，並於公佈內載列現有計劃限額於該等授出（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而作實）後當時的結餘。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運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

按照計劃規則，於釐定是否購入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以及股份當時的市價等。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取得股東批准。

按照計劃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須視乎以下條件而定：(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計劃授權反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授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故與現有計劃限額一致，為提高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行政管理的透明度，董事會認為相比事先一次過取得計劃授權直至完全使用計劃限額，計劃授權按照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一般授權的相同標準，遵從上市規則每年取得股東批准是良好的做法。

就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三(3) (按照年度限額釐定)，該計劃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失效 (以較早者為準)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2,229,307股繳足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基準計算，待 (其中包括) 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69,968,979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暫無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 (如獲批准更新) 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限制股份後，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就涉及 (其中包括) 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授出 (不論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 另行發表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之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按照上市規則可獲豁免，則作別論。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計劃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一八年修訂的概要，包括（其中包括）允許更新計劃限額的機制；(2)計劃限額之更新；(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尋求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4)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及(5)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計劃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的一部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修訂」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批准的計劃規則修訂
「該等聯屬公司」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的公司，包括TCL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如該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年度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內「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一節中「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子計劃向經甄選人土授予有限制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現金收入」	指	任何有限制股份的現金收入，包括任何根據計劃規則視作視金收入者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建議的決議案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僱員獎勵計劃」	指	「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乃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子計劃，由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專為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p>(i) 並無於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僱員(主要為但不限於中層及初級的重要僱員)；及</p> <p>(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p> <p>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人士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除外)</p>
「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管理僱員獎勵計劃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僱員獎勵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按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為僱員獎勵計劃下之經甄選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最初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僱員獎勵信託」	指	由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除外人士」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可按有關子計劃條款收取參考金額及／或獲獎授有限制股份及／或獲獎授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必需或權宜地不包括該等參與者

「進一步股份」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有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以相關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授出函件中指定為有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的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函件，以通知其將獲授予的有限制股份數目，以及附帶的歸屬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內「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一節中「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獎勵計劃」	指	「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子計劃，由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專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p>(i) 於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法定代表人、監事、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任何分公司的總經理);及</p> <p>(ii) 於聯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聯屬公司僱員或職員,</p>
		<p>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人士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p>
「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指	<p>本公司與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管理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的版本為準)</p>
「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p>本公司就管理層獎勵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按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為管理層獎勵計劃下之經甄選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最初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p>
「管理層獎勵信託」	指	<p>由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p>
「新批准日期」	指	<p>具有本公佈內「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一節中「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p>
「參與者」	指	<p>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的統稱,而「參與者」指任何一名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參與者」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或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p>

「該等人士」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法團、非法團人士、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營公司、組織或合伙、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各項子計劃以及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面值（視情況而定）、因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現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如有））以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有限制股份的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相關分派」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的有限制股份的若干分派，其權利的記錄日期屬於該有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僅包括現金形式的分派如股息、代息股份的現金形式，及（就紅股而言）按計劃規則出售紅股的所得款項，但不包括所有其他形式的分派，如未繳股款的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分派或出售上述者的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以及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有關受託人就獎勵而設立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有限制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有限制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作授出獎勵之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可為(i)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的新股份；(ii)有關受託人於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透過按計劃規則向有關受託人結清的方式），或(iii)按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
「歸還股份」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該等有限制股份（來自可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有關有限制股份）未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該等股份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或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被沒收
「該等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兩項子計劃，分別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計劃」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或僱員獎勵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內「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一節中「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有關規則
「經甄選人士」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該特定子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而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項子計劃的任何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為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時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兩項子計劃,分別名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乃由計劃規則(以現行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經不時修訂之版本)所構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該等信託」	指	管理層獎勵信託及僱員獎勵信託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信託」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信託或僱員獎勵信託）
「該等信託契據」	指	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及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信託契據」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該等受託人」	指	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受託人」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或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其獲享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權利按董事會就計劃規則頒佈的條件已歸屬的日期，或根據計劃規則進行加快歸屬的日期，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已歸屬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